

关于申请办理

河南工程学院《毕业证书》的说明

为加强我校本、专科学历证书的规范管理，切实维护国家学历证书的严肃性，保证我校学生毕业证书办理工作的制度性，特对我校本、专科毕业生申请办理毕业证书手续作出如下规定：

一、申请办理条件和标准

凡遗失毕业证书者一律不予补发，但可办理《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是遗失毕业证书后开具的、对其原证书所标明的学历状况进行认可的书面证明。作为学历证明，毕业证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注：《毕业证书》涉及毕业生本人重要学历信息，一旦办理，原学信网注册学历信息即失效。为确保补办事宜为本人真实意愿，补办过程中需要申请人本人到校提交申办材料，由工作人员核对办理人身份，审核材料，无法满足的，不予办理。

二、申请办理提交的材料及过程

1、在地市级以上报刊上刊登的毕业证书遗失声明，声明应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号等基本内容(报纸原件请不要剪裁)。

2、将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的相关材料和报纸原件扫描件电子版提交至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处官方邮箱(xscxsk@126.com)，进行线上资料初审；

3、待邮箱内收到我校工作人员审核通过的回复后，本人方可线下提交申办材料。**材料提交地点：河南工程学院龙湖校区综合楼 A204 学生处。**

三、办理时间

1、《毕业证明书》每个月统一办理一次，不予加急，线下材料收取截止时间为当月的 25 日。25 日后提交的申请材料，需跟随次月统一办理。

2、寒暑假期间，暂不受理《毕业证明书》申办事宜，待开学后恢复办理。咨询电话：0371-62508582

四、普通本科、大专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的材料要求：

1、本人纸质证件照 2 张（蓝底,小二寸 3cm*4.3cm）,同版电子照片（jpg 格式,大小 16K 以内,像素 354 *508,需线上提交）。

2、在地市级以上报刊上刊登的毕业证书遗失声明报纸原件(报纸原件请不要剪裁)。

3、《毕业证明书》申请表、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无学信网学历信息者,需提供我校档案室（0371-62509009）入学审批表和带有毕业证编号的存档学籍资料。

另：中专申请材料明细见附件